

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修訂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教育部 101 年 05 月 07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三)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01 月 0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8 條
- (四) 教育部 103 年 0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份修正條文

二、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範圍包括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 結果管理：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辦理。

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一) 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依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計算之。

(二) 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七、學生成績評量時機：

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

(一) 平時評量：兼採紙筆測驗及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四-(四)最小化原則。

(二) 定期評量：非紙筆測驗，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一)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九、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三-(二)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

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中輟復學學生及特殊狀況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校內召開成績評量會議彈性處理。

(一)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後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

轉入就讀或復學後，校內召開成績評量會議彈性處理。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三)大陸或國外轉學生之成績之計算依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應做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用，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二、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三、學校須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四、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於學期中接受獎懲、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資格與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補考資格：因病假情形確實嚴重至無法參加考試者，須具有醫生證明，始得予以補考。考試當天身體不適或遇突發狀況無法到校，須事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銷假後的第一個上學日，應立即出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同時至教務處補考。事假須事先請假，經核准後始得補考。

(二) 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請公、喪、病、產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請事假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六、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十七、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八、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台南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二十、 為輔導九年級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每學期得辦理模擬考二次。其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二十、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命題原則及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一) 命題原則：

- (1)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
- (2)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3)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4)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
- (5)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
- (6)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二)審題原則：

- (1)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
- (2)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三)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二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沙崙國中 113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三次	三次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三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平均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實踐 20% (三)作業 30%
		英語	三次	三次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聽力測驗 20% (二)紙筆測驗 60% (三)口語測驗 2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口說 40% (三)作業 20%
		本土語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四)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平時 100% (一)實作：40% (二)作業：25% (三)實踐：20% (四)紙筆測驗：15%
		數學	三次	三次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紙筆測驗 10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30% (二)作業 30% (三)實踐 40%
	自然	三次	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定期：50% 紙筆測驗 10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3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二)作業 30% (三)實踐 40%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紙筆測驗 10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課堂參與 20% (三)作業 30%
藝術與 人文 (藝術)	視覺 藝術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實作 25% (二)鑑賞 25% (三)作業 25% (四)實踐 25%
	音樂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表現：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四)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表現 40% (二)鑑賞 20% (三)實踐 20% (四)紙筆測驗 20%
	表演 藝術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表現：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活動中之鑑賞領悟及知識理解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表現:40% (二)鑑賞:30% (三)實踐:3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口頭報告、學習單等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 100% (一)紙筆測驗 20% (二)作業 30% (三)實踐 50%
	體育	-	不定期	一、平時 1.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2.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 100% 1. 實作 40% 2. 實踐 40% 3. 紙筆測驗 2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3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 實踐 50% (二) 實作 50%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口頭報告、學習單、檔案、作品製作等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 實踐 50% (二) 實作 25% (三) 作業 25%
彈性學習課程	國際文化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口試 20% (二)實作 30% (三)作業 30% (四)實踐 10%
	環保綠能智慧生活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口試 20% (二)實作 30% (三)作業 30% (四)實踐 10%
	健美人生與武同行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實作 70% (二)實踐 30%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 108.12.24 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臺南市沙崙國中 113 學年度八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60% (一)第 1 次：20% (二)第 2 次：20% (三)第 3 次：20% 二、平時：4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10%
		英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聽力測驗 20% (二)紙筆測驗 60% (三)口語測驗 2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口說 40% (三)作業 20%
		本土語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四)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平時 100% (一)實作：40% (二)作業：25% (三)實踐：20% (四)紙筆測驗：15%
	數學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紙筆測驗 10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50%	
	自然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及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	一、定期：50% 紙筆測驗 10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30% (二)作業 30% (三)實踐 4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3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紙筆測驗 10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課堂參與 20% (三)作業 30%
藝術與 人文 (藝術)	視覺藝術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實作 25% (二)鑑賞 25% (三)作業 25% (四)實踐 25%
	音樂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表現：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四)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表現 40% (二)鑑賞 20% (三)實踐 20% (四)紙筆測驗 20%
	表演藝術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表現：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活動中之鑑賞領悟及知識理解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表現:40% (二)鑑賞:30% (三)實踐:3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口頭報告、學習單等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 100% (一) 紙筆測驗 20% (二) 作業 30% (三) 實踐 50%
	體育	-	不定期	一、平時 1.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2.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3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平時 100% 1. 實作 40% 2. 實踐 40% 3. 紙筆測驗 2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 實踐 50% (二) 實作 50%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口頭報告、學習單、檔案、作品製作等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 實踐 50% (二) 實作 25% (三) 作業 25%
彈性 學習 課程	多元識讀與探索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實作 50% (二)鑑賞 10% (三)作業 30% (四)實踐 10%
	國際文化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口試 20% (二)實作 30% (三)作業 30% (四)實踐 10%
	環保綠能智慧生活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口試 20% (二)實作 30% (三)作業 30% (四)實踐 10%
	健美人生與武同行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實作 70% (二)實踐 30%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 108.12.24 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臺南市沙崙國中 113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60% (一)第 1 次：20% (二)第 2 次：20% (三)第 3 次：20% 二、平時：4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10%
		英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聽力測驗 20% (二)紙筆測驗 60% (三)口語測驗 2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口說 40% (三)作業 20%
	數學	三次	三次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紙筆測驗 10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50%	
	自然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紙筆測驗 10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30% (二)作業 30% (三)實踐 40%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紙筆測驗 10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課堂參與 20% (三)作業 3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藝術與人文 (藝術)	視覺藝術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實作 25% (二)鑑賞 25% (三)作業 25% (四)實踐 25%
	音樂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表現：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四)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表現 40% (二)鑑賞 20% (三)實踐 20% (四)紙筆測驗 20%
	表演藝術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表現：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活動中之鑑賞領悟及知識理解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表現:40% (二)鑑賞:30% (三)實踐:3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口頭報告、學習單等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 100% (一)紙筆測驗 20% (二)作業 30% (三)實踐 50%
	體育	-	不定期	一、平時 1.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2.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3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平時 100% 1. 實作 40% 2. 實踐 40% 3. 紙筆測驗 20%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口頭報告、學習單、檔案、作品製作等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實踐 50% (二)實作 25% (三)作業 25%
彈性學	多元識讀與探索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實作 50% (二)鑑賞 1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習 課 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三)作業 30% (四)實踐 10%
	國際文化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口試 20% (二)實作 30% (三)作業 30% (四)實踐 10%
	環保綠能智慧生活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口試 20% (二)實作 30% (三)作業 30% (四)實踐 10%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 108.12.24 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 108.12.24 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